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同地域同行业岗位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管理制度而制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同地域同行业岗位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管理制度而制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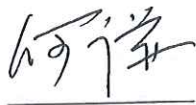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人才引进及合理配置研发资源，符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谦

时间: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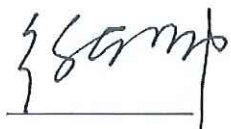


李志浩

时间：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莉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莉萍

时间: 2020年4月22日